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机构设置、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六）（七）（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六条 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

（二）所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务，有助于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有序运作。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现任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提名人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

（五）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条 董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离任时间的长短、离任原因等因素确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十七)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八)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资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 对外股权投资

董事会审批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10%以内的对外股权投资，超过公司总资产 10%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此项权力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

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董事会依职权决策，需报股东大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二) 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指标不足 10%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三）对外融资

1、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借款

- ①公司单笔借款金额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 ②公司单笔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2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
- ③公司单笔借款金额高于 5000 万元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高于 10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2、融资租赁资产

- ①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
- ②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
- ③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高于 3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对外提供担保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含）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3、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

（六）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相关指标在 30% 以上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八）财产清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

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其财务清查处理的审批权限：

1、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含 0.5%）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

2、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至 5%（不含 5%）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3、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除对外股权投资及关联交易权限外，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的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第二十五条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即时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作出。

有权主体可以向董事会提案，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提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范围后，形成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七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任何 1 名董事；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三）监事会；
- （四）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
- （五）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述第（二）、（三）、（五）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换届选举完成后而召开的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或者经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名登记册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

董事不得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本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其他2名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后方可邀请。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会议表决时，列席会议人员应当退场。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

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应当由专人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并根据统计结果确定议案是否通过，在会上宣读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关联

关系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不得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四十四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上签字，受托签字的董事还应当在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经营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名登记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书面决议等，由专人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施，有关专门针对挂牌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及实施。本规则生效后，原规则自动废止。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